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
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改进中央应急循环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为了确保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更及时地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本报告提议扩大现有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目标增至 5 亿美元，除原有贷款部分外，增设赠款部分。经重新调整的基金将用以确保随时出资支持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快速反应，并满足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中关键的人道主义需求。本报告请大会核准提升基金的地位，使人道主义反应更便于预测。报告还确认可预测的人道主义供资只是秘书长一揽子人道主义改革方案中的一个关键要素，而核准重新调整基金，将其改名为中央应急反应基金，将有助于落实人道主义改革的其他要素，包括与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和人道主义反应能力有关的要素。

* 本报告由于技术原因而迟交。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提交年度报告，说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情况，包括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情况。本报告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15 日第 2005/4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如何通过可能增设一个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赠款部分来改进中央应急循环基金运作。

二. 人道主义改革的背景

2. 过去 10 年的情况表明，对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已大幅度增加。在此期间，由于自然灾害的规模比以往更大，且由于人们的脆弱性与日俱增，因而受灾人数也比以往更多。例如，最近印度洋的海啸影响范围空前，对人道主义系统满足救灾需求的能力提出了挑战。复杂紧急情况的规模和性质也都发生了变化，需要掌握新的人道主义技能，调用新的资源。最近苏丹达尔富尔的危机就表明了这一点。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确定了人道主义系统所需的协调框架和工具。这些框架和工具虽已经过时间的考验，但由于是 1990 年代拟订的，现在需要予以更新，使其在 2005 年的人道主义环境中更有实效。

3. 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确认，鉴于人道主义情况日趋复杂，需要进一步改进人道主义系统，在全盘人道主义反应中，以更可预测的方式开展工作。秘书长要求改进人道主义系统，加强反应能力，发展更能预测的人道主义供资机制，确保对危机做出迅速反应，并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大会在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决议（第 60/1 号决议）也认可了这些建议。为了使联合国能够在全世界为面临人道主义危机的人民提供有效服务，我们必须推动同时实施各项建议。

三. 现有机制及其局限

4. 第 46/182 号决议确定了一系列协调和反应的工具，包括联合呼吁程序和中央应急循环基金。联合呼吁程序已成为联合国确保对危机做出有效、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反应的首要工具，是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筹资和规划的一个关键工具，而且日益成为非政府组织这方面工作的一个关键工具。此外，紧急呼吁是便于快速调拨资金的一个机制，是与利用联合呼吁程序方法相类似的一个工具。紧急呼吁主要用于应对自然灾害或迅速恶化的复杂紧急情况。目前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是作为改进人道主义工作的一个财政机制，用以确保为紧急情况迅速拨付资金。

中央应急循环基金

5. 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是在 1991 年人道主义改革的范畴内根据第 46/182 号决议设立的，用作协助迅速采取人道主义行动的财政机制。该基金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40 多个各类会员国捐了款。在过去 14 年中，基金以贷款方式拨付了约 3.37 亿美元。基金发挥的最佳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现金流动机制，使各人道主义机构有时间等待捐助者实际拨付其认捐或承付的款项。但由于基金目前要求其贷款要在 6 个月内偿还，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如果不是明确了解到不久能收到捐助者的资金，往往不太愿意利用这种财政安排。因此，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条件对保证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不利。事实证明，对于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而言，基金偿款要求的限制更大。结果，对基金的利用波动无常。在诸如阿富汗、伊拉克、科索沃等十分引人注目的危机中，对基金贷款的利用最为经常，因为捐助者确认其认捐额，从而保证贷款能得到迅速偿还。

机构应急基金

6. 除了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外，联合国系统各人道主义机构均已采取步骤加强其自身的应急安排。这些机构的基金¹用以根据各自权限为应急行动的初始需要提供资金。这些资金使有关机构具备重要的周转能力，在许多情况下能够改进其迅速反应工作。因此建议捐助者继续提供捐款，偿还这些账户中的款项。

7. 一般而言，联合国机构的这种应急供资安排与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类似，因为这种安排首先也是内部贷款机制，需要有偿还的保证。世界粮食计划署是为人道主义行动设有规模有限的备用赠款融资机制的唯一机构。该机制称为立即反应账户，为国别方案提供不超过 500 000 美元的资金，用以起动应急方案。另外，各个机构的基金只用于各自授权的活动，这必然限制了基金的用途，容易造成整个系统部门间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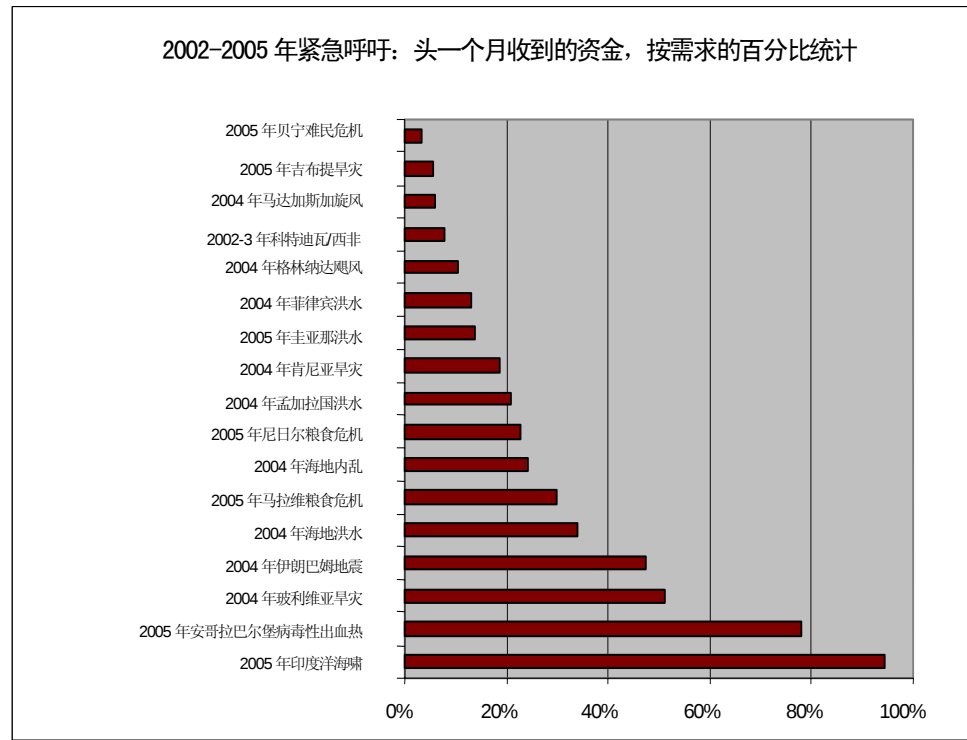
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

8. 紧急呼吁用以快速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和复杂紧急情况骤然恶化。紧急呼吁在危机发生后数日之内发布，作为确定初始抢救生命需要的关键基准。但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财务支出核实处收集的数据进行的分析表明，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作为一种工具，未能消除公布经评估确定的需求与实际收到资金之间的时间差，未能为规划成本效益高的行动及时供资，未能在全球各种需求的人道主义供资方面保证有起码的公平。

9. 如以下图 1 所示，多数紧急呼吁发出后并不能收到足以支付紧急行动初始阶段费用所需的资金。实际上，大多数紧急呼吁发出一个月后，所收到的资金不到所要求数额的 30%。具体而言，统计分析表明，呼吁发出一个月后，平均（中位）

捐款额仅占所确定的需求的 16%。晚付资金限制了人道主义机构在行动开始后头几天和头几个月里迅速采取对策抢救生命的能力。

图 1. 2002-2005 年：头一个月收到的资金



10. 现有供资机制对规划成本效益高的人道主义行动的帮助也有限。这一点在诸如萨赫勒沙漠蝗虫问题等缓慢出现的危机中特别明显。若能早日提供资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本来能够在蝗灾初期阶段喷撒农药消灭幼虫，从而防止灾情扩散。由于初始呼吁没有得到迅速响应，粮农组织无法出资运送足够的农药。结果，到 2004 年夏，蝗虫数目急剧倍增，灾情蔓延八个国家。这时，粮农组织被迫要求筹资 1 亿美元，用以控制四处蔓延的虫灾，而如果在初级阶段控制虫灾本来仅需 900 万美元。

11. 最后，数据表明，现有系统具有明显局限，无法保证按起码的要求针对全球各种人道主义危机开展核心人道主义活动。对自 1994 年以来通过联合呼吁程序的捐款情况的审查表明，一个趋势是捐款往往集中于一些特别引人注目的紧急情况，例如阿富汗和伊拉克或受印度洋海啸影响的各国的紧急情况。这种分析虽然并没有涉及所有人道主义供资问题，但表明资金分配不均，政治上很受重视、得到媒体密切关注的人道主义危机往往能得到较多的资助。相比之下，媒体不予报道、而人道主义需求很大的紧急情况，特别是发生在非洲的紧急情况，总是得不

到足够的资助。2000 年，到年底时 14 次呼吁中仅 6 次呼吁收到的捐款超过所需资金的 60%。具体而言，关于布隆迪、刚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呼吁收到的捐款分别仅占所需资金的 27%、32% 和 17%。然而，2003 年关于伊拉克的呼吁收到的捐款达到所需资金的 91%。同年，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干旱危机得到的捐款分别只占所需资金的 22% 和 24%。2004 年，为苏丹发出呼吁后收到 7.27 亿美元的捐款，占所需资金的 76%，而诸如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等其他旷日持久的紧急情况（共需资金 1.91 亿美元）到年底得到的捐款不到其所需资金的 50%。

12. 用于各不同部门的支出也长期失衡，一些部门（农业、水和卫生、保健、营地管理和保护等等）所获资金一贯不足。例如，总体而言，2004 年的各项人道主义危机通过联合呼吁程序收到的捐款为所需资金的 64%，但按部门开列的数据如下：水和卫生方面得到的捐款仅占所需资金的 30%，农业为 33%，保健为 31%，保护与人权方面为 29%，教育为 28%，经济复苏和基础设施为 26%，住房和非粮食项目为 22%。这种分配不均妨碍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全面反应。提供了粮食却不供应水，或有了水却不提供保健服务，这种做法实效甚差，难以为援助对象排忧解难。

个案研究：达尔富尔

供资时间差的问题不但对救济自然灾害的紧急呼吁最为显著，而且也确实影响到复杂紧急情况中提供抢救生命的援助。2004 年 3 月，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呼吁为达尔富尔的紧急项目筹资约 1.3 亿美元。但在 2004 年 8 月之前筹资一直不足。此时此刻，所需资金已增加到 3.5 亿美元，原因之一是费用较低的其他办法已不再可行。后来人道主义行动之所以能够扩大规模，增加到约 12 000 名工作人员，提供了全面援助，从而降低了死亡率，关键因素之一正在获得了资金。然而，也正是由于供资时间差这一主要因素，联合国为达尔富尔 140 多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抢救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导致太多的人丧生，给救急行动带来不应有的极高代价。

四. 关于提升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地位的建议

基金目标

13. 现有人道主义供资系统对人道主义组织的迅速动员能力有某些限制。要确保具备及时抢救生命的反应能力，要以起码的公平将援助物资分配各地，就需要有可预测的人道主义供资来源。因此建议提升现有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地位，将其重新调整为中央应急反应基金，增设赠款部分。基金的总体业绩将参考紧急救济协调员建议的业绩指标、根据下述三个目标予以衡量，并由咨询小组每年予以审查（见 33 和 34 段）。

- **目标 1. 促进尽早行动，尽早做出反应，减少生命损失。**经调整的基金的首要目标将是确保在新危机出现时或在现有危机恶化时尽早采取行动

动。早日行动可以由紧急救济协调员发起，可以由合格机构发起，也可以应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请求发起。为了保证联合呼吁程序和紧急呼吁周全无误，在危机发生时或在确认人道主义情况迅速恶化时，就将迅速拨付早日反应资金，但数额有限，限期不长。

- **目标 2. 加强反应能力，根据经查明的需要，满足时间紧迫的需求。**对一些重要的人道主义行动而言，及时性极为重要，必须在特定季节或时限内进行，才能切实保护和抢救生命。基金将用以确保这种时间紧迫的行动能在预定期限内发起，以抢救生命，同时又限制费用。
- **目标 3. 加强对供资不足的危机的人道主义反应的核心要素。**对于供资不足的危机，基金的目标将是在人道主义需求很高的地方确保开展核心人道主义活动。核心活动系指对有效抢救生命十分重要的活动。

基金额度和分阶段落实

14. 目前基金得到捐款者和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并继续作为有用的现金流动机制，帮助顺利、不间断地展开现有人道主义行动。因此建议维持现有基金的循环部分，继续按既定准则予以管理。

15. 兹建议提升基金的地位，增设赠款部分，目标集资 5 亿美元，包括现有循环融资和新设的赠款融资。循环融资金额为 5 000 万美元，赠款融资的最终筹资目标定为 4.5 亿美元。设有贷款融资和赠款融资的新基金利用迄今为止收到的认捐，可望在 2006 年初投入运作。同时，在头三年运作期间采取分阶段落实的办法将很有帮助。预计在头一年基金额度将达到 2.5 亿至 3 亿美元之间。进度报告将提交给现有捐助者和今后的捐助者。随着筹资努力的展开，到第三年基金将靠近 5 亿美元的目标。

16. 经调整的基金的第一次年度报告将用以征求反馈意见，借此对新的赠款融资进行进一步调整。在基金运作第二年年底，将进行一次独立审查，包括评估基金的赠款部分和循环部分、行政、业务、基金赞助的活动及其达到议定核心目标的能力。

17. 在资源调动方面，经调整的基金作为“人人所有、造福人人”的基金将具有有利的地位。应大力鼓励包括传统捐助国和非传统捐助国在内的各会员国、私营部门和个人为基金捐献未编入方案的补充资源。此外还鼓励捐助者作出多年承诺，确保基金资源得到迅速补足。

五. 基金的运作

资格

18. 兹建议目前有资格利用循环基金的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将有资格获取经调整的基金的赠款和贷款。因此，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国际移民组织均可申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为指定的基金管理机构，将无权获得赠款资金。² 由于行政和会计方面的原因，为了维持迅速拨付资金的能力，非政府组织不能直接获得基金资源。非政府组织将通过同联合国各机构的伙伴关系安排间接获得基金的资源。

为迅速反应拨付款项

19. 基金赠款融资总额的至多三分之二的资金将用于上文第 13 段目标 1 和目标 2 确定的为抢救生命的迅速反应行动。一般而言，迅速反应赠款融资用于资助的方案为期不超过三个月，对任何一次危机拨款的最高限额为 3 000 万美元。

20. 迅速反应经费为有资格获得资金的各人道主义组织在不超过 3-4 天内开展抢救生命的行动提供周转资金。根据经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评估查明的抢救生命的优先需求以及（或）应联合国各机构的请求，紧急救济协调员将立即就各项申请采取行动，一俟收到请求，即拨出资金。关于资金的申请应依据经评估查明的需求，例如通过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分析、现有评估或查明人道主义需要的其他手段确定的需求。

21. 迅速反应经费的申请和拨付任何时候均可，且不与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程序挂钩。但就紧急呼吁而言，紧急救济协调员将立即向捐助者通报基金资源分配细节，让它们清楚了解基金在其有限能力范围内将在哪些方面提供资助。

22. 应该重申，鉴于基金资源在联合国系统全盘人道主义经费中只占很小比例，基金将仅提供初始资金。例如，按 2002-2005 年的数字计算，基金的 5 亿美元总额仅占平均每年通过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要求的资金的 14%。与目前情况一样，大部分人道主义的需求将通过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程序供资。

为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拨付资金

23. 2003 年全球人道主义筹资金额估计共为 78 亿美元，³ 但全球筹资的全面增加也无法确保在全球公平开展人道主义工作。资金仍然集中用于一些十分引人注目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根据优良人道主义捐助倡议的促进更公平地分配人道主义资金的目标，建议将基金至多三分之一的赠款融资分配给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

24. 在这种情况下，基金资源将用以满足关键需求，履行重要职能，处理眼前人道主义需要的核心要素，而不试图应付全盘人道主义活动。建议联合呼吁程序所

涉国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认为需要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以及紧急救济协调员提议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有资格获得赠款融资的资金。优先选定有资格获得资金的国家时，将依据满足关键人道主义需求的现有资源数额和统一准则。所建议的一项重要准则为，根据对联合呼吁程序响应情况的分析，考虑到年中审查和呼吁程序外的筹资情况，有证据表明核心人道主义方案有供资不足的趋势。⁴ 应予考虑的其他准则可包括：联合呼吁程序列出的一系列尚未满足的关键需求、各项评估和其他经查明的需求、保健和营养指数的下降以及流离失所人数。

25. 如上文所述，赠款融资的资金分配将依据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经估定的需求、各项评估或其他经查明的需求。因此，基金的业绩将同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联合呼吁程序和需求评估框架的不断改进相挂钩。在这方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利用其外地人员为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系统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协助，进一步加强这些机制，促进捐助者对基金的支持。

26. 一旦紧急救济协调员选定有资格获得赠款融资资金的国别方案，有关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将根据各部门领头机构的投入确定抢救生命的优先需求。为供资不足的紧急情况拨付经费原则上由紧急救济协调员批准，每年两次，分别在1月和7月，即分别在每年综合呼吁程序启动之后和中期审查开始之后。

提供贷款和赠款的准则

27. 提供贷款和赠款的准则将继续以秘书长1992年7月22日公告(ST/SGB/251)中的规定为指导方针。具体而言，基金循环部分的资金将继续按公告中颁布的程序予以提供。由基金赠款部分提供给各机构的大部分资金也将按该公告中的准则处理。但公告中作为偿款指导方针的第13-17段所涉范围将予以扩大，列入新的赠款部分。有关措辞将说明由赠款部分提供的资金原则上无需偿还。但每一申请人都必须说明要求获得赠款的理由，同时应顾及可动用的资源总额，包括未确定用途的捐款数额和现有各应急资金来源可提供的资金。

六. 管理

紧急救济协调员的作用

28. 紧急救济协调员在经调整的基金的行政管理方面的作用与目前的安排相类似。作为紧急救济协调员，他将在秘书长的领导和指导下，根据拟议指导结构，管理基金业务。紧急救济协调员将根据上述总体目标以及由他提出并经咨询小组每年审查的相应指标核准基金的所有赠款。

管理能力

29. 基金的用户（合格的人道主义组织）将继续对各自项目资金负责。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首先将依赖现有工作人员作出所需的实质性分析，协助资金分配。但该厅的能力将需要得到加强，使其能胜任管理基金的职能。副秘书长办公室将需要增设 5 名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工作人员，负责履行下列职能：处理请求、报告和信息管理。

30. 然而，协助基金运作的大部分工作将由该厅现有工作人员从事。该厅将调整其活动，为紧急救济协调员提供专门的分析，协助他按照基金的目标分配资金。该厅将监测外地事态发展，收集数据，协助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发挥确定供资优先事项的作用。该厅综合呼吁程序科将帮助分析供资需求，协助基金专门网站加强跟踪财政支出情况。政策拟订和研究处将负责进行评价，并领导改进评估框架的工作。最后，对外和捐助者关系股将领导资源调集和补充方面的努力。紧急救济协调员还将得到各人道主义协调员/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各外地办公室的协助。他们将负责提供适当数据。

财政管理和资金补充

31. 根据预测，资金并不一定每年用完，而是将每年余额转到下一年。另外还将请咨询小组向紧急救济协调员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如何拟订年度资金补充指标，并考虑到基金利用情况、现有优先事项和预告的需求，订立一项资金补充战略。此外，如果各机构按目标 1 和目标 2 以赠款方式获得基金的资金，而随后又为同样目的筹集了资金，它们就有义务向基金偿还费用。

七. 行政管理

大会

32. 与现有中央应急循环基金一样，拟议的中央应急反应基金也将是在大会主持下设立的一个机制。大会将继续监督和审查经调整的基金的业务。经调整的基金将按照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指导原则开展工作。根据这项决议，基金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分析报告供其审议，说明经调整的基金的运作和利用情况。在年度报告的基础上，大会可就基金的利用提供全面政策指导，以尽可能增强其作用，并就改进其业务提出建议。

咨询小组

33. 咨询小组将成立，负责就如何迅速、恰当地分配资金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审查业绩，审计财务，帮助扩大基金的知名度，提高透明度。该小组将每年开会两次。小组在行政上将得到基金秘书处的协助。

34. 咨询小组将是一个独立机构，由至多 12 名专家组成。咨询小组在人道主义捐助界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而且在受危机影响的国家也具备技术专长和经验。12 各成员中的 8 名将代表新设的基金赠款融资的捐助者。⁵ 可能担任咨询小组成员的每一个人都应在人道主义工作中具有专长，由所在捐助国政府或私营组织提名。秘书长将对提名进行审查，选定小组成员。小组应包括传统捐助者和非传统捐助者，选择成员时应考虑刻到捐款的比例与数额。⁶ 另 4 名成员作为独立专家由秘书长任命。所有成员的任期均为二年。新成员轮流上任。⁷ 第一次会议将在大会核准新基金后随即举行。

同捐助者协商

35. 为了使基金的所有捐助者都能不断了解事态发展，基金将举行年度捐助者协商会。一年一度的协商会将由紧急救济协调员召集，借此征求关于基金利用情况的反馈意见，以便对该机制及其业务做出进一步调整。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36. 紧急救济协调员将经常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讨论基金利用情况及其影响力。此外，基金的管理和业务也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议程上的一个经常项目。

八. 透明度、问责制和知名度

对基金的全面审计

37. 每年都将请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员审计基金的利用和管理情况。审计报告将提交咨询小组。

机构的审计

38. 经调整的基金的用户将按照同各管理委员会的现行安排完成各自对各个项目的审计。

评价

39. 由基金供资的活动也将按每一机构既定评价程序予以评价。如果有必要，紧急救济协调员可要求进行进一步评价。头两年结束时，紧急救济协调员可委托人对基金进行独立评价，认真审查基金的用途、效率、实效和影响力。

公开报告

40. 捐款和支出情况将在基金一专门网站上公开报告，该网站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财务支出核实处的数据库联通，这将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强化问责制。该厅将以目前为海啸救济工作设立的系统为基础，向捐助者和公众提供资金分配、支

出和方案结果的分析。基金的专门网站也将作为一个筹资平台，帮助提高知名度，吸引捐助者。有关报告，包括进度报告和评价报告，也将在网站上公布。

九. 落实情况

41. 要顺利落实基金地位的提升，除需大会核准外，还需要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

- 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设小型的基金秘书处，为基金提供服务，确保有实效、高效率的审理申请、拨付款项
- 拟订和提供指导和有关文件，规定各个合格机构、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工作人员使用的资格准则和报告要求
- 进一步发展财务追踪系统，以更好地反映和监测全球人道主义筹资情况，并将基金的报告纳入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程序
- 设一专门网站，协助报告编制，传播公众信息，提供透明度，增强问责制

十. 结论和建议

42. 十多年来，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发挥了重要作用，随时为各机构提供资金，使它们能够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快速反应。但由于其纯粹循环的性质，基金面临的困难与日俱增，难以履行其原定宗旨，无法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供紧急情况初始阶段使用”。对响应综合呼吁和紧急呼吁的速度的审查表明，由于各种原因，从发出呼吁到实际收到资金有着时间差。在灾害突发或现有人道主义危机迅速恶化时，这种时间差妨碍各人道主义机构在灾难发生后的头几天里抢救生命。

43. 联合国将继续努力使人道主义援助更有效地帮助受灾人民。改进呼吁程序的工作将继续进行，秘书长人道主义改革的各个要素，包括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和反应能力的问题正在同时得到处理。一揽子改革方案中与可预测的供资有关的关键问题将通过拟议提升现有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地位的办法予以解决。因此敦促大会核准下列建议，以确保基金 15 年前设想的目标得到充分实现：

(a) 支持重新调整现有基金，扩大基金范围，增设赠款部分，按照下列目标协助快速应对紧急情况，并处理某些紧急情况供资不足的问题：促进尽早采取行动，尽早作出反应，减少生命损失；加强反应能力，根据经查明的需求满足紧迫的需要；加强供资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反应的核心要素。

(b) 确认必须以可预测的方式及时提供充足的人道主义资金，支持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尽早采取行动；将经调整的基金改名为“中央应急反应基金”，同

意增设赠款融资。经调整的基金目标筹资总额为 5 亿美元，包括现有循环部分 5 000 万美元和新设的赠款部分 4.5 亿美元。新的基金可望于 2006 年初投入运作。

(c) 由于赠款融资靠的是自愿捐款，因此大力鼓励会员国为中央应急反应基金提供慷慨捐款，同时确保会员国的捐款是它们目前对各人道主义方案的承诺以外的捐款。

注

¹ 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都设有备用应急基金。

² 但该厅按照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现行资格准则仍有权获得贷款。

³ 见《2004-2005 年全球人道主义援助最新情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默塞特，发展倡议 2005)，第 1 章。

⁴ 鉴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日益增加，联合呼吁程序越来越多地用作评估人道主义需求的一个基准。但就个案而言，决策将依据在有关国家内可获得的人道主义资金总额。在这方面，财务支出核实处的工作将十分有用，因为该处也注视呼吁程序以外的筹资情况。

⁵ 在此，“捐助者”指会员国和私营部门。

⁶ “捐款数额”指捐款毛额，而“捐款比例”则是捐款数额占会员国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⁷ 为了确保延续性，12 名成员中至多 6 名的初始任期可为 1 年，这样轮流制度就能开始运作。